

沙县自来水公司创建五十周年纪念

重修沙县志

十卷（明）叶联芳辑 根据明嘉靖乙巳年刻本重刊

洞天岩志

一卷 翁国梁（春雪）撰 根据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重刊

张卿子 编

海风出版社
HAIFENG PUBLISHING HOUSE

重修沙县志

十卷（明）叶联芳 辑 根据明嘉靖乙巳年刻本重刊

张卿子 点校

洞天岩志

一卷 翁国梁（春雪）撰 根据民国三十三年铅印本重刊

张卿子 整理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重修沙县志；洞天岩志/张卿子编.

—福州：海风出版社，2006.12

（沙县志乘三种）

ISBN 7-80597-649-X

I. ①重...②洞... II. 张... III. 沙县志—地方志IV. K295.7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06）第147465号

书 名：重修沙县志·洞天岩志

作 者：张卿子 编

责任编辑：吴德才

出版发行：海风出版社

（福州市鼓东路187号 邮编：350001）

出 版 人：焦红辉

印 刷：厦门市九洲制版彩印有限公司

（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工业区4号厂房 邮编：361009）

开 本：889×1194mm 1/16 11.25印张

印 数：1-1100

2006年12月第一版

2006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-80597-649-X/Z·91

定价：196元（全套二册）

《重修沙县志》重刊序一

志之体，始自《禹贡》，至《汉书》而直名为志。古之志，载疆域山川，风俗物产；备掌故，存文献，于是乎取；善可劝，恶可惩，于是乎托；上以备国史之要删，下以击一邦之风教。故志为征实之书，朱子谓修志为从政要务，义至大也。然宋明以来，郡邑志乘，流传绝少，实为憾事。

沙县为千年古邑，闽学之邦；地邻七区，位居两市；交通枢纽，八方通衢；物产富饶，百业俱兴；尤以小吃美味，驰誉神州。城市英姿勃发，风光旖旎，人杰地灵，续历史文化之韵，得现代造化之雅，堪为闽中明珠。余以丙戌五月，承乏兹邑，金秋之初，邑之有司向余曰：沙县旧有图志，修自嘉靖，迄今逾五百五十年矣；又有《洞天岩志》，为民国翁君所撰，至今亦五十余年矣。原有成书，五厄三灾，几近绝版。惟收藏故家，仅得观览。经参核校订，阅数年告成。今时和而岁丰，改成而事集，独旧志多年未刊，此其时也，敢请重刊，并请序于余。余省览其编次，自天时地理，县域疆里，山川城池，公署坊巷，津梁水利，田亩贡赋，户口选举，风俗物产，以迄古今循吏，乡先生懿行，民风土俗之好恶，分门类叙，纲举目张。继自今守斯邑者，借古鉴今，考其川原封域，察其物情风尚，立政宜民，因时损益，亦有所裨益。余既喜斯志之重刊，又乐一邑之山川人物，土俗民情一览在目，故欣然应之也，是为序。

中共沙县县委副书记 沙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陈瑞喜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

《重修沙县志》重刊序二

《沙县志乘三种》即将出版，这是一件喜事。我们为沙县庆，也为从事这一工作的同志们贺。

沙县位于八闽腹心地带，以往由于地理和历史的原因，人们知之不多。近20年来，由于新经济项目的崛起、旅游景点的开发、历史名人的宣传，逐渐引人注目，但仍难以窥见全貌。新县志修则修矣，由于部头太大，难以家藏户读，故识者盖寡。因此，人们有理由期盼县内多出翔实而耐读的各种史志、年鉴或简介之类的地情资料，且多一些实在内容，少一点虚饰渲染。以便让人得知实情，而产生向往之心、见识之想，并且在游览之后无虚行之感，其宣传效果岂不大欤！

得知《沙县志乘三种》即将出版，我见猎心喜，遂有先睹为快之愿。今得阅览，其快可知。三种者，为新修《水志》（即《给水50年》）、民国《洞天岩志》、明嘉靖《重修沙县志》。三志虽非纂于一时，且有专志、通志之分，要皆纪实而存史，其资料十分珍贵。人们欲了解沙县地情，追本溯源，温故知新，读此应有所得。故三种志乘可为沙县垂不朽之功德。

当今，修史志而扬地情者不乏所作，要在修者应知“求实存真”之要义。史志无论修新梓旧，皆当注意下笔之审与行事之慎。资料收集、史实记载欲其详；旧志新梓、古文校注求其确。新作出版自是美事，但不应成为憾事。今《沙县志乘三种》即将出版，其嘉惠于地方与民众者必将广大而久远。张卿雄（卿子）君长期致力于此，令人钦敬，故索序于予，义所难却。惟望其于所作，亦能本初衷，而求永效，斟酌郑重，审之细密，质诸高明，以臻美善。寿世行远之作，岂堪率尔忽焉！

福建省文史研究馆馆长 卢美松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

陽公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元城
劉氏謂新唐書不及兩漢文章者正在此茲誌也得
無尚之然乎夫去其所當略存其所足徵期於信遠
而可鑒矣耳是又在乎後之大夫君子者擇焉矣

嘉靖乙巳五月望日臨橋葉聯芳書



重修沙縣志序

夫志所以昭往而鑒來也沙於延邑古且鉅宜有志
其火之餘鮮克存者嘉靖丙申前尹方君始聘浙太
學生葉桂氏輯成之觀者謂其不無稍複夫百年曠
典一旦舉之斯已勤矣固有待乎後之人也聞中反
覆披繹粗加櫟括首圖次星野次疆里次職制次賦
役次學校選舉次秩祀人物文翰而於中各有條目
之別其關乎民政風紀與夫可以興革而未遽行者
悉加詳考論疏於下定爲九卷比舊去三之一昔

《重修沙县志》序

夫志，所以昭往而鉴来也。沙于延邑，古且钜，宜有志。兵火之余，鲜克存者。嘉靖丙申，前尹方君始聘浙太学生叶娃氏辑成之。观者谓其不无稍复。夫百年旷典，一旦举之，斯已经勤矣，固有待乎后之人也。闲中反复披绎，粗加隐括。首图，次星野，次疆里，次职制，次赋役，次学校、选举，次秩祀、人物、文翰，而于中各有条目之别。其关乎民政风纪与夫可以兴革而未遽行者，悉加详考，论疏于下。定为九卷，比旧去三之一。昔欧阳公《唐书·表》云：“其事则增于前，其文则省于旧。”元城刘氏谓《新唐书》不及两汉文章者，正在此。兹志也，得无肖之然乎。夫去其所当略，存其所足征，期于行远而可鉴矣耳。是又在乎后之大夫君子者择焉矣。

嘉靖乙巳五月望日临桥叶联芳书

旧志序

沙启域于晋寝，盛于唐，至于宋，允臻其极矣。文献之征，宜有足观者。胜国一变于兵，正统再变于寇，灰于毒焰。袭闻私识，仅存线脉而已。三迟君令沙之三年，政敷化染。始举修创之典。交币于桂，滥以文柄属焉。悬辞不获，乃六月七日，启局于兴国寺，三迟君暨判簿李君躬垂采摭。复广搜于陈乐游上舍，裁正于学谕李君、司训石君、张君。桂又考诸往牒而不谬，质诸清议而无疵，然后载笔于书。五粤晦朔而志成。首三表，次八志，终列传。事有不经者，别志附焉。皆窃用己意，准裁于经史者也。表法于春秋。春秋书正于冠世，书时以纪年，书事以着人。故沿革表世，宦署表年，古今表人，错文以见义也。志法于周典，典有六，曰治，曰教，曰礼，曰政，曰刑，曰事。职官则系治。学校、文翰则系教。选举、星野则系礼。地域、食货、建置则系事。地域有赋焉，以出兵则系政。建置有廩焉，以贮赎则系刑，贯言以示制也。传法于迁史，迁史易编年为列传，类分事核，昭实录也。志之类为名宦，政之优劣判矣。为道学，为儒林，为文苑，学之偏全别矣。为名臣，为良吏，为仕迹，业之崇卑辨矣。为孝义，为忠烈，为隐逸，为烈妇，为节妇，事之常变见矣。婉言以示戒也。春秋，赏罚之大权，周典，帝王之治法，迁史，是非之悬鉴，皆天下之事，邑之志孰与协焉。昔颜渊问为邦，夫子告以治天下之法，盖出而治民，入而事君，一道也。故汉拜辅相皆自守令。而迁我朝，杨文贞峻位孤卿，犹恨未尝为令。由是推之，斯志也。虽典籍于沙，振纲通会，足以网络天下而不遗不翹。乘事缀言，徒资啖臚焉尔矣。三迟君政人之功，于斯为大。桂也肤学谫识，何足与焉。

嘉靖丙申冬十月望日括苍椒山子叶桂识

后序

周有小史，外史，掌邦国四方之志，所以待王稽古诏地事以知地，俗法甚备也。秦析而郡县之官，遂以废。自是郡国之沿革也，登耗也，人物风俗也，志之者往往纪之、遡之、汇之，是非不一，而古意或离，其可传乎载哉。沙志旷百余年矣，文献莫稽，责纪载者艰焉。司牧既亦以弗胜虑。嘉靖丙申，番禺方侯乃属其事于瀚。椒山叶君年鼎。叶君弗克让，遂旁询博考，裁成义类，而又各为表，为志，为论，传以发之。其词易，其事核，其体正，其目疏，婉而多慨，直而不激，正而不迂，通而有则。盖自建置以迄，人物凡若干卷，无纖悉遗，真足追诸古而上下之，亦良志也。事竣，方侯俾系言于末，予惟志之系于治大矣。非知要者，则末务之。方侯莅政之明年，政通人和，首举是典。不惟可以征侯之贤，而后之官之者，以图志观域，易简见焉；星土观野，动静具焉；井邑观民，康阜基焉；礼让观俗，道德一焉；保息观政，肥瘠章焉；爱养观疾苦，劳逸行焉。于五行也，而审之；于五用也，而制之；于上小也，而和之；于学校也，思所以兴之；于祀兴也，思所以降之；于选举也，思所以公之；于人物之或否也，思所以贤之，不肖之。因言征善，因善考实，因实责成，则是书之作，其特小补乎哉；用为之叙，观者其永念焉。毋徒曰是事焉耳。

嘉靖丁酉正月望国子监典籍前掌邑教李邦光书

凡例

图凡六。县域总图，虽具山川，止标坊都土名。次县城图。次县署图。次县学图。历代沿革各备疏图后，如金陵图考之类。次通县山图。山之有名者，凡道途、市墟、先贤、堂宅、冢墓涉乎，山者皆著。次通县水图，水之有名者，凡桥梁、陂塘、井池、沙滩、矾浅、亭渡涉乎，水者皆著。以便观览。

星野九类。略依天时、地理、人官、治教、报本、功效为序，各有条件，具见目录。九类中，历代沿革以朝代序，如周、秦、宋、元、国朝，字则用白书，于前更不别为表记，以从简实。

凡所纪载，悉参究典故，每条下疏云出某书传，如朱子言行录之式国朝典故。未备者则稽诸乡老公论。之不容混与夫家集之所可据，以窃附孔子文献足征之。遗意非此者，不敢轻录。

名宦乡贤只据本传。旧志顺朝代录之，不著论赞，使观者自得焉。

名宦列于乡贤之先，亦人物也，不入别类。其乡贤惟以道学、名德、文苑、义节、仕绩、隐逸、贞烈为目，盖人之所造，虽殊要其所就，不能出此数者不多，为名品以省繁复。仙释技艺虽不经小道，然亦不能无故，附于末焉。

文翰如陈公文宣庙记、曹公邓公重修儒学记、胡清献传心阁记、邓公咏归台记、杨龟山了斋祠堂记、林公了斋书院记、李忠定寓轩记、胡致堂义斋记、邓公具瞻堂、国朝倪公重建了斋书院、豫章祀堂、张公、徐公了斋祀堂、黄公新建谯楼、林公学田、王公三节堂诸堂诸记，皆典则可传具录。其遵尧集序、了斋责沉文与兄书及诸贤跋语等篇，具载于二先生文集。乡人自当熟复之。与其余敷近不系轻重者，俱不录。

诗如罗豫章、陈默堂、李忠定诸咏各依近体、五七言叙录之。近作简古清逸者，所亦不遗。其浅俗不入诗品者，不敢轻载。

令以下事迹有可书者，据实书之。其嫡累免黜，俱各备著，使览者有所省焉。每职各虚其左，方以俟来者。

前各类凡典故所载及今院司府文移，涉乎民生休戚者，如浮粮、驿传、秋祭、纲银、徭编、料贡、防守、山水夫、寺田之类，悉加检录。民间议有用者，亦录之用备采择。

各类条下有所论著者，必其有关乎因革损益之大者。据事直书，要在简实，不敢繁谀，以眩观者。

乡贤大夫士庶行义已著，而其人尚存未见其止者，俟其诣极，以定后之君子，不据收入。如有事可见者，亦随事直书。

凡建置必重大者，书始书时书人，非此者，止书某年建。

前志前后序文，俱存于卷首，以见当时作者之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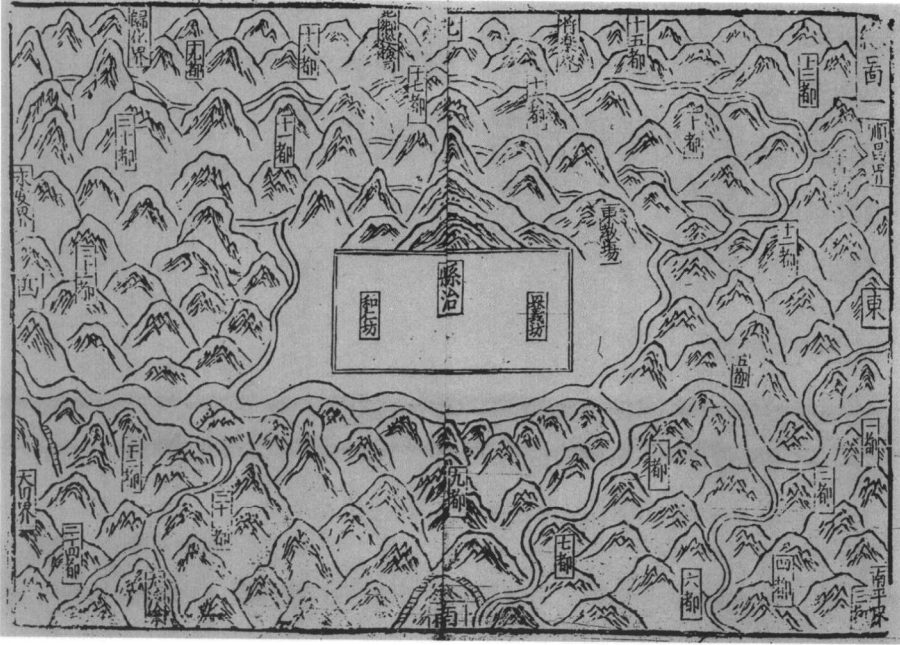
凡例毕。

录目

- 1 疆里总图 考
- 2 县城图 考
- 2 县治图 考
- 3 庙学图 考
- 4 通县山图 叙
- 4 通县水图 叙
- 5 卷之一 星野
辰次 气候 岁时 灾祥
- 8 卷之二 疆里
县城公署 县治 坊都 城池 山川 室宇 坊巷街附 桥井池附 村市墟附 水利 水碓附 风俗 物产 形胜 古迹古书院 堂斋 轩台 亭宅附 馆铺 庙祀 丘墓园 义冢附
- 32 卷之三 职制
知县 县丞 主簿 典史 六房吏 巡检司 河泊所 税课局 阴阳学 医学 僧会司 寺附 道会司 观附 养济院
- 41 卷之四 赋役
贡 户口 田粮 均徭 驿传 民兵 府流差 县流差
- 48 卷之五 学校
庙学 教谕 训导 廩 附学 学吏 乡饮酒 书籍 射圃 社学 乡社 木铎
- 52 卷之六 选举
进士 举人 贡 例贡 吏 宋诸科 国初诸科 武功 勋封 旌义 期寿
- 67 卷之七 祀
文庙 乡贤 名宦 城隍庙 社稷 山川 厲 旗 了斋 豫章 土地 附里社 乡属
- 70 卷之八 人物
名宦 道学 名德 文苑 仕迹 义节 隐逸 贞烈 仙释 技艺 附备遗
- 88 卷之九 文翰
诗 序 记 附制二 道书柬一
- 107 卷之十 附续
既成绩得者，别为此卷。

录目毕

总图一



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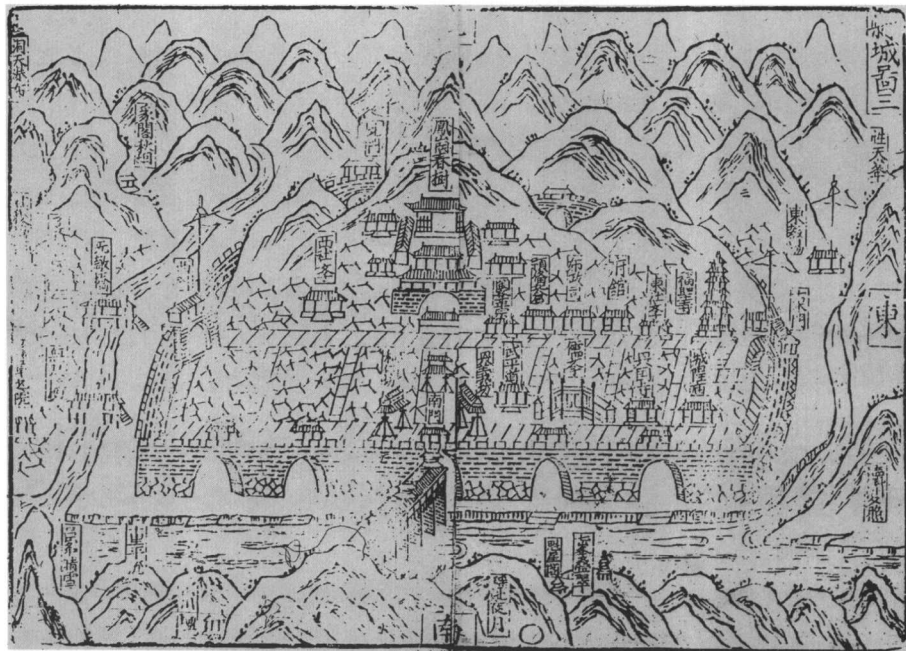
沙故闽越地也。其在三代、汉、魏无考。晋太康四年始，拆（按：“拆”疑为“析”）南平县沙源地为沙戍，籍民版。（按：本志卷二《疆里》载：“晋太元四年置沙戍”。《嘉靖延平府志》卷一亦载为“晋太元四年置沙戍”，此处应为笔误。）宋元嘉中，即其地县之易名沙村。（按：《宋书·州郡志二》记载：“沙村长，《永初郡国》何、徐不注置立”明嘉靖十五年《沙县志序》又云：“沙启域于晋寝”。清顾祖禹所撰《读史方舆纪要》九十七卷载沙县沿革云：“晋延平县地，太元四年置戍于此，谓之沙戍。义熙中升为沙村县，属建安郡，宋、齐因之。隋唐废。唐武德四年复置沙县，隶建州”，1992年版《沙县志》考证认为，沙村建县时间当为东晋义熙年间，即公元405~418年。）隋改为沙县。寻废。唐武德四年，复置。隶建州，后省入建安县。永徽六年，复置。大历十二年，改隶汀州。石晋开运二年，南唐灭闽，取其地为制置镇。明年，改为建州，乾佑元年，始以其地属。刘汉宋，隶南剑州。元，隶延平路。国朝平陈有定得其地，易路为府，仍为属邑。

疆里分合，元以上无考。国朝洪武初制，南北袤一百四十里，东西广三百五十里。景泰三年，县贼邓茂七作乱既平，拆新岭以南置永安县。故今之县东起青州，西距杉口，南接尤溪，北倚将乐，为坊二，为都二十四，里甲百有七；南北袤如旧，东西杀二百里，为一百五十里，周围杀二百里，为三百里云。参旧志，详见疆里。

县城图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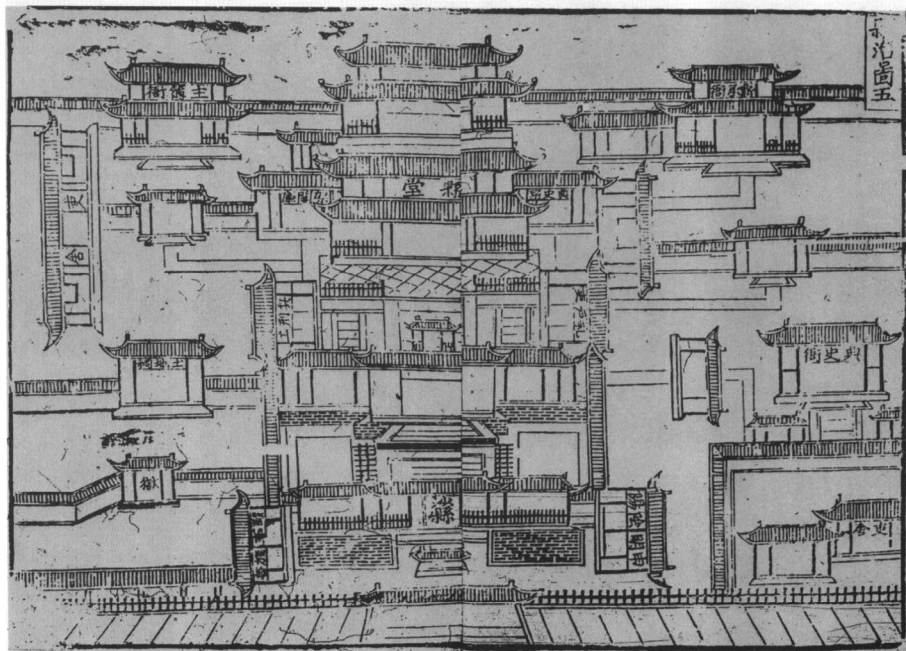
考

治旧在县东十里，对古铜场，即沙源地也。建于唐武德四十年，至中和四年。崇安镇将邓光布汀州录事摄沙县篆曹朋以其地局山阻地，乃徙凤林岗，即今治也。



故无城，弘治辛亥，都柬李公孟旻言于朝，凡邑当要冲者皆城之。县民请于郡守临视其地，授县令陈君广泰暨摄令顺昌令费君诚继成之。面溪背山，县治据其中；左为司馆，为府馆；左前为宪司，为学，为城隍庙与兴义坊，民托焉；右前后悉庐舍和仁坊，民托焉；南门之外为凤翔桥，桥外为七峰，七峰之西为山川坛；东门之外沿小溪而北为演武场；小北门之外为邑属；西门之上为了斋祠，为社稷坛，坛之前为豫章祠，规制视他邑较衍备焉。参旧志，详见城池。

县治图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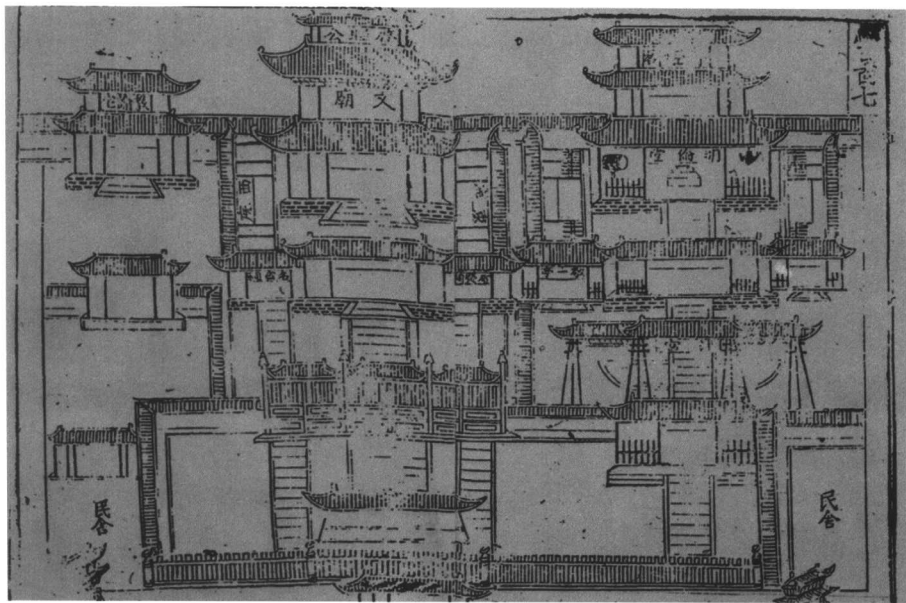
考

治自徙凤岗山迄元末，署毁于兵。国朝洪武二年，复建，寇又毁之，惟余樵楼。永乐元年，复建。正统十三年，邓寇又毁之。景泰元年，复建，草创弗称。成化五年，县尹张君泰改建，中为正堂、川堂，堂之后为燕堂，令廨接焉；堂之左为仪卫库，为幕厅，为丞廨，为东廊八楹，吏户礼承发吏栖焉。廊之后为幕廨，廨之南为吏舍属乎。仪门而西为狱，对狱为土地祠，祠后为西廊八楹，兵刑工吏栖焉。由廊而北为尉廨，并廨接乎。正堂为架阁。库西西廊折而西入为吏舍，正堂之中为甬道，为戒石铭亭，亭前为仪门，仪门之外樵楼，楼之左三楹为阴阳学、为井、为申明亭，右为旌善亭、为碑、为医学，外为横街，缭以木栏对街，蔽以墙，墙之左为直街，接南门，其向坐无，己亥不专子午，盖随地势云。参据旧志，详见后。

庙学图七

考

沙之人材莫盛宋矣。道学、气节、政绩、文翰卓磊奇伟，辉映后先。虽人之杰，亦地灵然哉。自元迄今代不乏人，去宋也远矣，岂气固有消歇与。予辑志考宋学宫，在治西二百步许，柝为民居（按：“柝”通“拓”，开拓之意），无复可辨。今之学移于庆历元年，考其时，群贤正此迭出。左兴国寺，面临七峰，街溪右背俱巷，道前之左右束于民舍，入门东折始达乎堂，兵火后失，故制久矣。堪舆家



谓其气散漫，予视之良，然欲更之，则无其所葺，易之则民舍不能去。厥费乡士大夫乐助之，盖无难者。岂其兴创，自有时欤？虽然地之销歇久矣，复而盛之，固在于今与。抑修人事，以应之与，是又师与儒者之责矣。沿革规度载卷内，不复备，因论其大端如此。